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1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钛基 生物医用功能材料及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钛基生物医用功能材料及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区中小企业园3号

厂房及 4 号厂房 1 层，建设生物医用紧固件钛及钛合金棒线材生产线，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购置安装数控车床、抛光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棒材 1340 吨/年、线材 100 吨/年、板材 240 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磨床乳化液用水、设备水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探伤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磨削、抛光、砂光工序中产生少量金属屑、粉尘，相关生产设备自带水浴设施降温降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在喷码工序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要求车间保持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

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过滤介质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

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印发
